

飞灰螯合物处置协议

甲方：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

为做好方城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后飞灰的终端处置工作，规避环保风险，根据实际需求，方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南阳市宛美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接纳处置符合本协议要求的飞灰螯合物，按照国家要求的飞灰填埋标准进行填埋。

二. 本次协议处置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共计产生的飞灰螯合物 7492.53 吨。

此飞灰螯合物计算方式为：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乙方共计接收生活垃圾 910948.66 吨，焚烧共产生飞灰螯合物 23155.736 吨，飞灰螯合物占总垃圾接收量的比例系数为 2.54%，此时间段内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内处置的生活垃圾总量为：294756.79 吨，以此换算得出甲方飞灰螯合物数量 7492.53 吨。

三. 协议金额及支付信息

1. 根据方财招标采购第 2025-19 号中标通知书的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飞灰螯合物处置费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RMB3,250,000.00）。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社旗支行

账号：1714022519100089232

四.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飞灰螯合物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飞灰螯合物交付乙方处理。
3. 乙方应遵照飞灰填埋管理规定，依法全部转运至南阳宛美公司飞灰填埋场按标准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及飞灰螯合物处置完手续后二个月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处置费用。

五.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飞灰螯合物的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对飞灰螯合物的处理情况与甲方及时沟通。
3. 乙方应将甲方委托的飞灰螯合物按国家标准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处理飞灰螯合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一切额外费用。

六.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显失公允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2025 年 6 月 20 日